

大学生就业指导

DAXUESHENG
JIUYE ZHIDAO

主编 郭寒宇 黄忠喜 肖芳

本书针对大学生这一特定群体的需要，
本着新颖、简明、通俗、实用的原则，
注重全面性和实用性，
在内容和体系上做了一些尝试和探索，
弱化理论，强化实践，案例丰富，点评精辟，
并配有不少当前企业人力资源部惯用的一些小测试，
有着一定的趣味性。
同时，本书注重系统性和创新性，
努力达到理论分析和技术指导相结合，切合学生实际，
做到全程化与全员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大学生就业指导

DAXUESHENG
JIUYE ZHIDAO

主 编 郭寒宇 黄忠喜 肖 芳
副主编 代小磊 王 东 付海华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就业指导/郭寒宇,黄忠喜,肖芳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7

ISBN 978-7-307-06984-8

I. 大… II. ①郭… ②黄… ③肖… III. 大学生—就业—基本知识 IV. 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1648 号

责任编辑:胡国民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湖北鄂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9.25 字数: 341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6984-8/G · 1345 定价: 2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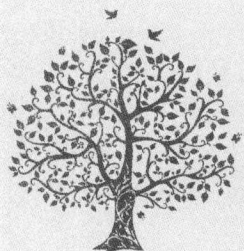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教育部高教司〔2007〕7号文关于《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所编写，是一套全程化大学生职业指导教材，分《职业发展篇》和《就业指导篇》，既相互独立，也可同时使用。

本书内容根据以上“通知”的精神，系统阐述了就业指导方面的理论知识，并且采用了企业岗前培训、励志培训和管理技能培训的相关知识和技能，配有大量实例和趣味测试，图文并茂地对职业规划、就业政策、人际关系、求职技巧、创业准备等方面进行讲解与分析，从态度上，能帮助学生正确定位，树立良好的就业观念；从知识上，能帮助学生认清就业形势，了解社会对人才的要求，更好地做到知己知彼；从能力上，能帮助学生掌握就业技能，提升就业竞争力。

本书可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及职业院校开设就业指导课程和讲座教材，也可作为从事就业、创业指导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培训教材和自学参考书。



前言

在当前严峻的就业形势下,大学生“就业鸿沟”问题显得尤其突出,主要体现在大学毕业生找不到合适的工作,而企业又找不到合适的人才。出现“就业鸿沟”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大学生对就业所需要的职业观念、知识、方法和专业技能等方面缺乏系统性的培养。而之所以出现这种状况,除了就业供求关系不平衡以外,很大部分的原因是大学生缺乏对自我的认知,也缺乏对环境的认知,同时又缺乏有效的求职技能。鉴于此种情况,编写一套体系完备、结构科学、内容得当的大学生职业指导教材,对大学生进行有效的职业发展规划和就业指导就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本书包括就业政策和就业法规、就业观念和就业心理、求职技巧、职业形象、商务礼仪、职业道德、职业意识、学习型个人、科学工作方法和创业指导等十个方面的内容。

本书内容不仅包括职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而且采用了企业岗前培训、励志培训和管理技能培训的相关知识和技能。这种编排有利于大学生既能从宏观角度把握和思考自己的择业欲望,树立正确的、切合实际的就业观和价值观,走好职业发展的人生道路,同时也结合具体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说明、举例、分析、点评。

本书针对大学生这一特定群体的需要,本着新颖、简明、通俗、实用的原则,注意全面性和实用性,在内容和体系上做了一些尝试和探索,弱化理论,强化实践,案例丰富(数百个案例),点评精辟,并配有不少当前企业人力资源部惯用的一些小测试,有着一定的趣味性。同时,本书注重系统性和创新性,努力达到理论分析和技术指导相结合,切合学生实际,做到全程化与全员化。可用于大中专院校开设就业指导课程和讲座教材,也可作为从事职业、就业指导工作人员及其他择业人员的培训教材和自学参考书。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专家们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3月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大学生就业政策和就业法规 / 1

- 1.1 大学生就业政策 / 1
- 1.2 高校就业管理部门的工作程序及管理与服务 / 6
- 1.3 大学生签约及报到程序 / 8
- 1.4 人事代理制度 / 16
- 1.5 大学生就业法规常识 / 17

第2章 就业观念和就业心理 / 29

- 2.1 就业观念 / 29
- 2.2 就业心理 / 38

第3章 求职技巧 / 52

- 3.1 就业信息收集 / 52
- 3.2 自荐材料 / 60
- 3.3 笔试 / 70
- 3.4 面试 / 74
- 3.5 面试后的工作 / 85

第4章 职业形象 / 87

- 4.1 职业形象概述 / 87
- 4.2 职业形象的视觉设计 / 96
- 4.3 职业形象的行为设计 / 109



第5章 商务礼仪 / 117

- 5.1 电话礼仪 / 117
- 5.2 致意礼仪 / 122
- 5.3 尊位礼仪 / 132

第6章 职业道德 / 139

- 6.1 认知职业道德 / 139
- 6.2 敬业 / 145
- 6.3 诚信 / 149
- 6.4 忠诚 / 151
- 6.5 尊重 / 158
- 6.6 借口 / 163
- 6.7 珍惜工作 / 167

第7章 职业意识 / 171

- 7.1 责任意识 / 171
- 7.2 规范意识 / 180
- 7.3 质量意识 / 185
- 7.4 团队合作意识 / 192

第8章 学习型个人 / 202

- 8.1 实现愿景 / 202
- 8.2 自我超越 / 207
- 8.3 终身学习 / 212
- 8.4 坚持不懈 执著追求 / 216
- 8.5 学会创新 / 219

第9章 科学工作方法 /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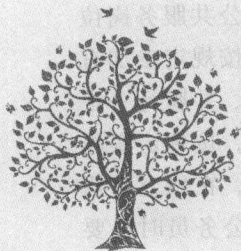
- 9.1 科学工作的基础——5S / 234
- 9.2 科学工作方法——PDCA 循环 / 236
- 9.3 目标和计划 / 239
- 9.4 系统思考 / 251

第 10 章 创业指导 / 257

- 10.1 个人创业资源 / 257
- 10.2 创业计划书的制订 / 269
- 10.3 成功创业所需基本技能 / 276
- 10.4 创业风险 / 284

附录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 / 289

参考文献 / 297



第 1 章

大学生就业政策和就业法规

国家教育部每年都会就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颁发通知。各地区就业主管部门、各高校依据这些文件的规定,从实际情况出发,也会制定一些就业政策以及相应的实施办法。因此,毕业生在就业时,一定要了解这些规定,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在就业中走弯路,才能正确地选择合适的工作单位。



1.1 大学生就业政策

1.1.1 现行就业政策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就业形势十分严峻,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加大。200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当前就业工作的首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拓宽就业门路,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和中小企业就业,鼓励自主创业,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

(1) 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

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围绕基层面向群众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救助服务等领域,大力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所需资金

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渠道解决，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实行优先政策，在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时也要进一步扩大招考录用的比例。

继续实施和完善面向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扩大项目范围。相关项目由各有关部门继续加强组织领导，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各类基层就业项目之间的政策衔接。2009年，中央有关部门继续组织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各地也要因地制宜开展地方项目，鼓励和引导更多的高校毕业生报名参加。鼓励高校毕业生在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以后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对参加项目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各专门项目相关待遇政策的衔接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等有关部门另行研究制订。

（2）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

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渠道。要进一步清理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和限制，为他们提供档案管理、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评定以及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服务，形成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的社会环境。对企业招用非本地户籍的普通高校专科以上毕业生，各地城市应取消落户限制（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招用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可按规定享受最高为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扶持。

（3）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项目单位积极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

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创造条件，更多地吸纳有技术专长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科技企业集中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作用，加强人才培养使用和储备。各地在实施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员工队伍的工作中，要引导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更多地保留高校毕业生技术骨干，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按规定在2009年内给予6个月



以内的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困难企业开展在岗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要积极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具体办法由科技、教育、财政等部门研究制订。高校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4) 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鼓励高校积极开展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鼓励残疾人就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以及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和创业经营场所安排等扶持政策。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不超过5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规定适当扩大贷款规模;从事当地政府规定微利项目的,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扶持。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强化高校毕业生创业指导服务,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小额贷款、开业指导、跟踪辅导的“一条龙”服务。各地要建设完善一批投资小、见效快的大学生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鼓励并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以保障其合法权益,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5) 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指导

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强化公共就业服务的功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及高校要加强协作,采取网络招聘、专场招聘、供求洽谈会和用人单位进校园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系列活动,为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免费就业信息和各类就业服务。高校要强化对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开设就业指导课并作为必修课程,重点帮助毕业生了解就业政策,提高求职技巧,调整就业预期。加强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落实人员、场地和经费。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招聘活动安全保障,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

(6) 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

大力组织以促进就业为目的的实习实践,确保高校畢業生在离校前都能参加实习实践活动。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制度,鼓励见习单位优先录用见习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提供基本生活补助。拓展



一批社会责任感强、管理规范用人单位作为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从2009年起,用3年时间组织100万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技能培训,实施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努力使相关专业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高校毕业生需要,提供专场或其他形式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教育部门及高校要给予积极配合。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鉴定补贴。

(7) 强化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

对困难家庭的高校毕业生,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对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摸清底数,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人事档案托管等服务,并组织他们参加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等促进就业的活动。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将他们纳入当地失业人员扶持政策体系。对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和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实施一对一职业指导、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帮扶措施,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

(8)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地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当地就业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确定目标任务,实行目标责任制,加强工作考核和督查。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落实工作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制定和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大力加强在校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并继续深化高等教育改革。财政部门要根据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其他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动工作。要大力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形成全社会共同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的良好舆论环境。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1.1.2 特殊大学生就业政策

(1) 结业生就业

结业生由学校向用人单位一次性推荐或自荐就业,找到工作单位的,可以

办理就业手续，但必须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在规定时间内无单位接收的，由学校将其档案、户口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家居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口）自谋职业。已被录用的结业生，在国家财政拨款单位就业的，其工资待遇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比国家规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工资标准低一级。

结业生在一年内补考及格换发毕业证书者，国家承认其毕业资格，工资待遇从补发证书之日起按毕业生对待。

（2）肄业生就业

大学肄业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国家不负责其就业和办理就业手续。并将其档案和户口转回其生源所在地自谋职业。

（3）残疾毕业生的就业

国家政策规定对残疾毕业生学校应帮助其就业，确有困难的，按有关规定由生源所在地民政部安置。必要时，学校可与民政部门联系安排残疾毕业生的工作单位。

（4）患病毕业生就业

毕业生毕业前进行健康检查，不能正常工作者暂不办理就业手续，让其回家休养。一年内治愈的（须经学校指定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可以随下一届毕业生就业；一年后仍未治愈或无用人单位接收的，户口关系和档案材料转至家庭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处理。毕业生报到后发生疾病不能坚持工作的，应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

（5）升学、考公务员的毕业生就业

多数考研、专升本、考公务员的毕业生在择业时，结果还未确定，因此这类毕业生就业时应在协议中向用人单位声明，双方取得一致意见。

如果毕业生被录取为研究生、专升本和公务员，则就业协议无效；如果用人单位不愿接受此条款，则不应与该生签订就业协议。

（6）军队接收大学毕业生的有关规定

①军队接收大学毕业生参军的条件。

按照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接收对象应当是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考试录取的应届毕业生，大学毕业生参军的基本条件有三条：

a.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忠于祖国，热爱军队，志愿献身国防事业，符合公民服现役的政治条件；

- b. 学习成绩平均在良好以上；
- c. 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

②接收大学生到部队工作的程序。

a. 报名。毕业生可向所在学校的毕业生分配部门和部队大军区级单位的大学生接收站报名，并提供本人的有关材料，向用人单位推荐。

b. 接受考核。部队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派人到有关高校，对接收对象进行全面考核。

c. 审批。对考核合格的毕业生，用人单位将组织填写《地方高等学校毕业生献身国防事业志愿书》，逐级上报至大军区级单位政治部审批。

d. 参加培训。毕业生到部队报到后，一般要经过一定时间的集中训练，然后再分往各部队。

③大学毕业生参军后的职级待遇。

军队接收的地方大学毕业生在首次评授军衔、评任专业技术职务、确定专业技术等级以及住房分配等方面，与同期入伍的军队院校学习的毕业生学员同等对待，本科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授予中尉军衔，定为副连职（技术 13 级）；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授予上尉军衔，定为正连职（技术 12 级）；获得博士学位，授少校军衔，定为正营职（技术 10 级）。

④地方大学生入伍后在部队的服役期限。

地方大学生在部队服役期的长短主要取决于本人。如果安心在部队服役；而且各方面表现良好，一般都具有较好的发展前途。由于种种原因要求退出现役的，一般服役不少于 5 年。

1.2 高校就业管理部门的工作程序及管理与服务

1.2.1 高校就业管理部门的一般工作程序

大学生就业管理机构，大致由三个部分组成：教育部主管全国大学生就业工作；各省（市、区）和中央有关部委分管本地区、本部门的大学生就业工作；各高校和用人单位负责本校毕业生就业的具体事宜和招聘接收毕业生事宜。

教育部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建设情况，确定年度就业工作意见，制定

相应的就业政策。各省（市、区）和中央有关部委根据文件精神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所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具体意见。这项工作一般在大学生毕业前半年内完成。

教育部及各地区在每年的11月份左右向社会上的用人单位提供下一年度毕业生资源情况，包括毕业生所在学校、专业、生源地、毕业生人数等。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高校在每年11月下旬到下一年5月份，采取多种形式，提供招聘信息、组织校园招聘会，为毕业生求职择业提供便利。各高校根据毕业生就业情况，制订本校毕业生就业建议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7月初正式下达就业方案。

毕业生凭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出具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到就业单位报到。

1.2.2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的职责及工作程序

在现行的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制度中，高等院校不仅担负着教育、培养各类人才的重任，同时还需本着对社会、对毕业生负责的态度，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尽可能帮助毕业生顺利就业。目前各高校均设有就业办公室（就业指导中心），其主要职责是：

➤ 根据国家方针政策和规定以及学校主管部门的工作意见，制订本学校的工作细则；

➤ 负责本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及时向教育部或就业主管部门报送毕业生资源情况以及就业方案；

➤ 收集需求信息，开展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负责毕业生的推荐工作；

➤ 按照就业主管部门要求提出就业建议计划；

➤ 开展毕业生就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活动；

➤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就业咨询，提供双向选择机会和推荐等服务工作；

➤ 负责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等签约材料的签证和登记工作；

➤ 开展与毕业生就业相关的调查研究工作；

➤ 开展毕业生就业后的反馈工作；

各高校就业工作时间有所差别，一般情况如表1-1所示：

表 1-1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表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11 月份	1.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精神制订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 2. 统计毕业生基本情况及毕业生资格审核； 3. 进行毕业生就业工作人员培训； 4. 就业咨询与就业指导。
11 月中下旬开始到下一年 5 月中旬结束	1. 举办校园招聘会； 2. 鉴证毕业生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书》。
5 月中旬	1. 核对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书》情况； 2. 收集、整理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书》； 3. 编制毕业生就业建议方案。
6 月份	1. 填写《毕业生登记表》； 2. 整理毕业生档案； 3. 办理离校手续。
7 月份	1. 发报到证、户口迁移证等； 2. 学校毕业生机要档案； 3. 处理毕业生就业遗留问题。

小贴士
TIPS

大学生在择业期间，打交道最多的要属学校的就业工作部门，它是学校与用人单位建立联系与沟通的桥梁和纽带。建议大学生在择业阶段，多留意学校就业工作部门的就业信息宣传栏和网站，可以及时得到用人单位需求信息、校园招聘会以及新的就业政策等，还可以解决一些就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得到就业相关的咨询和服务。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是对现行毕业生就业政策下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通常的做法，在具体的工作中，不同学校可能有所不同或差异。

1.3 大学生签约及报到程序

1.3.1 就业协议书

(1) 就业协议书

就业协议书一般由国家教育部或各省、市、自治区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制



订,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也是学校编制就业计划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

(2) 就业协议书和劳动合同异同

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都是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时所订立的书面协议,都具有不定期的法律效力。但两者还是有所区别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就业协议书和劳动合同的区别:

- 签订内容不同。
- 签订时间不同。
- 签订目的不同。
- 签订主体不同。



① 签订内容不同:就业协议书主要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工作约定。劳动合同是学生和单位的从事何种具体工作和享受何种待遇等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内容更为具体,劳动权利和义务更为明确。

② 签订时间不同:一般是就业协议书签订在先,劳动合同签订在后(一般是学生到单位报到后)。如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工资待遇、住房等有事先约定,亦可在就业协议书备注条款中予以注明,日后订立劳动合同对此内容应予以认可。

③ 签订目的不同:就业协议书是对学生基本情况的认定,是学校编制就业计划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劳动合同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明确在劳动时间、岗位、报酬、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④ 签订主体不同:就业协议书经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应,学校签证后列入就业方案;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协议,学校不是劳动合同的主体,需由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管理部门(各级劳动局)签证、盖章,才具备法律效力。



毕业生无论是否与用人单位签署过就业协议,在到用人单位工作时,都应当(必须)与用人单位签署有效的劳动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